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体卫艺函〔2023〕928 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23 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

测试及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 等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委管学校、厅直属实验学校，省体

育中学：

根据全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中心《关于 2023 年秋季 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测试数据上报工作相关说明》要求， 为做好我省 2023 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数据上报工作，

现就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及时完成数据上报

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及 数据上报工作，并按照有关要求完成数据上报。各学校须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前 ， 统 一 通 过 青 少 年 健 康 数 据 管 理 系 统

（www.qshnhealth.com）将数据上报教育部，原学生体质健康网

不再进行二次上报。

[二、高校报送开展情况](mailto:（三）各高等学校须填写《2023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开展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活动情况表》（附件1）报送至邮箱qianfeng@haut.edu.cn。)

各高等学校须填写《2023 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开展<国家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活动情况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 报送至邮箱

qianfeng@haut.edu.cn。

三、认真进行数据审核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 要对基层单位上报数据进行逐级审核，确保测试及上报数据的真 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并将存在问题的学校（如删除、合并、更名等 情况）汇总后（见附件 2），报送至邮箱 qianfeng@haut.edu.cn。

联系人：钱锋 0371-67756666。

四、视力填报有关说明

1.左右眼裸眼视力：录入范围为 3.0-5.3 之间，如裸眼视力

低于 3.0 以“9 ”代替。

2.左/右眼屈光：球镜、柱镜、轴位均为必测项目，需使用专

业视力验光仪进行检测，根据检测结果单进行视力结果录入。



附件：1.2023 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开展《国家学生体质健

康标准》活动情况表

2.2023 年河南省各地学校变更情况统计表

2023 年 12 月 18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— 3 —

附件 1

2023 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开展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

活动情况表

单位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生 总 人 数 | 病 残 人 数 | 旷 测 人 数 | 实 际 参 加 人 数 | 达  标  人  数  50~  59.9 | 及  格  人  数  60~  79.9 | 良  好  人  数  80~  89.9 | 优  秀  人  数  90 以上 | 及格级以上 | | 良好级以上 | | 优秀率 % | 达标率 % | 备注 |
| 人数 | 及格率 % | 人数 | 良好率 % 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 15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 1、河南省各高等学校须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报送，报送邮箱：qi anfeng@haut . edu. cn；

2、报送邮件主题请标注学校全称；表内请准确填写填表人和联系电话。

3、青少年健康数据管理系统技术服务电话： 4000199776， 河南高校达标交流 QQ群： 85936672

4、有关栏目之间的关系：1－2－3＝4；6＋7＋8＝ 9 ；9÷4＝ 10；7＋8＝ 11；11÷4＝ 12；8÷4＝ 13；（5+6+7+8） ÷4＝ 14。

附件 2

2023 年河南省各地学校变更情况统计表

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（公章）： 联系人： 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校名称 | 学校代码 | 申请事项 | | 情况说明 | 备注 |
| 新增 | 删除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此表由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直管县（市） 教育局填写（航空港区归入郑州市统一填写）， 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汇总报送。 word 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（或图片） 一并发送至邮箱： qi anfeng@haut . edu. cn。

